

关于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 绩效执行结果情况的说明

2022年，长沙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以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总目标，以扩面、提质、增效为总抓手，有效推进绩效与预算深度融合，提高财政政策效能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围绕市本级重大项目和政策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资金约460亿元，评价类型涵盖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债券项目、PPP项目、社保基金、福彩公益基金、体育彩票公益金和产业政策等。经综合考评，204个项目中评为“优”的项目为45个，占比22.06%；评为“良”的项目为148个，占比72.55%；评为“中”的项目为10个，占比4.9%；评为“差”的项目为1个，占比0.49%。市本级十个产业政策绩效评价综合等级为“良”。

一、主要绩效情况

全市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奋力实施强省会战略，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各单位“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管理理念日益增强，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从绩效评价结果来看，纳入2022年市本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财政支出总体较好，项目资金管理不断规范，政策落实不断深入，产出效益较为明显，较好实现了预期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公众满意度良好，基本实现了财政支

出绩效目标。

（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业信息支出聚焦智能制造赋能，推动工业经济发展，制造业产值持续增长。科学技术支出扶持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高企培育和重点研发项目等，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引导社会资本流向科技创新创业领域。商业服务业支出助力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加速商圈培育改造，推进消费市场提质升级成效明显，助推全方位对外开放，外商投资环境持续优化，外贸新业态发展进一步加快。农业农村支出着力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市建设，有效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二）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财政资金的投入有力推动了全市轨道交通建设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功能完善。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优化了人居环境，人民满意度不断提升。三一大道—岳麓大道、书院路—新开铺路道路品质提升工程、“一江两岸”亮化提升二期工程等“四精五有”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城市品质。推进垃圾分类处置等项目，加强湘江流域生态保护，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绿色发展走在全国前列。率先全省完成农村危房、无害化厕所改造，实现小微水体管护、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等全覆盖，打造一批特色小（城）镇、美丽宜居村庄。

（三）保障民生福祉持续提升。构建全方位广覆盖的公共卫生体系，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各项保障，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改扩建、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有效提升了省会长沙的疫情防控能力。积极支持居民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投入各类人才奖补，为引才育才用才留才提供有力支撑。推动教育质量提升，加大

学生资助力度，支持学前教育，优化调整中小学布局、扩充义务教育学位。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推动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实现连涨。推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建设标准化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四）推动社会治理持续深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保障各职能部门正常运转、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放管服”等改革，有力提升了政府治理效率，多项工作获得国务院、省政府督查激励表彰。公共安全支出有力支撑了社会治理不断完善，赋能“法治长沙”“平安长沙”建设持续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全面建成四级快反平台，构筑“环长沙安保防护圈”，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明显增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财政支出发挥成效的同时，通过绩效评价也发现部分部门和单位在财政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和绩效管理工作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如：

在资金分配方面，部分政策对项目扶持范围和条件较笼统，资金投入方式欠科学，部分专项之间未进行有效整合，存在政策交叉、“撒胡椒面”的现象。

在资金管理方面，少数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未及时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完善，部分单位资金成本管控意识不强，资金筹措调度计划能力不高。

在资金使用方面，部分项目疏于跟踪管理，未按计划实施或实施进度较慢，导致资金执行效率偏低，使用效益不高。部分单位存在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欠规范的情况，专项资金未达到应有的经济、社会

效益，影响了项目资金的整体绩效。

在绩效管理工作方面，部分单位对财政资金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有待提升，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尚需进一步推进，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科学、细化、量化，部分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绩效监控力度有待加强。

三、评价结果的运用

（一）将 2022 年市本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公开，并要求单位对照问题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并将整改情况纳入下一年度重点绩效评价的考核范围。

（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市委、市政府对相关市直部门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整体和单个项目 2022 年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及以下的，在编制 2023 年预算时分别核减 20%、30%；对管理不善、预算执行较慢或政策环境已发生明显变化的政策和项目进行调整、收回，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刚性应用。